

# 記號 – 注意事項

---

分類：觀察與追蹤 · 作者：陳志南

## 一、注意事項

不可使用無法銷毀滅跡的材料製作記號，如噴漆。

參加追蹤者沿路不可破壞或移動記號。藏信取閱後如無特別的指示，應照原樣放回原處，不可惡意藏匿或取走。

藏信記號所指的方向並不一定代前進方向，因此若藏信記號恰指在一條路上，則在完成藏信的作業後應回原來路上，而不是信的那條路。

活動結束後，所有的記號應予滅跡，恢復原狀，不要讓別人發現到我們在此地做過的追蹤活動。有時須用濕抹布或其他東西才能完全滅跡，需事先準備妥當。